

# “依法”姑息“暴走团”，是个坏示范

热议

行政决定的合理性应该建立在“比例原则”基础之上，它应该是对各方合法利益的仔细权衡。

□新论

近日，青岛市公安局市南交警大队宣布对“暴走团”出没的八大峡广场地区实施机动车限行，让“暴走团”可以正大光明地走在机动车道上。此举引发了极大的争议，近日该队又作出回应称：这一限行决定“于法有据”。

青岛市公安局市南交警大队提出的法律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九条，“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根据道路和交通流量的具体情况，可以对机动车、非机动车、行人采取疏导、限制通行、禁止通行等措施。遇有大型群众性活动、大范围施工等情况，需要采取限制交通的措施，或者作出与公众的道路交通活动直接有关的决定，应当提前向社会公告。”

《道路交通安全法》的确赋权公安机关设置限行措施，青岛市公安局市南交警大队也可以作出限行的规定，但是满足了基本的“形式合法”要件，就万事大吉了吗？

行政决定本身的实质合法性、合理性，应该受得住考量和围观。现代社会从形式法治走向实

质法治、从管理行政走向服务行政，“形式合法”不再成为行政合法性的唯一内容。

首先，《道路交通安全法》明确了“分道通行规则”，“机动车、非机动车、行人实行分道通行”。“暴走团”动辄数十人上百人，以“锻炼”的名义公然走在了机动车道上，这本身就是一种严重的违法行为。违法行为应该首先受到纠正、处罚，而不是迁就。

其次，行政决定的合理性应该建立在“比例原则”基础之上，它应该是对各方合法利益的仔细权衡。行政决定应该是对相对人权益侵害最小的、不可替代的、最为必要的或最温和的手段，避免按下葫芦浮起瓢。在这个事件中，除了“暴走团”排成五列、公然挤占机动车道“锻炼”需求外，机动车的正常行驶，算不算一个合法的诉求？行政机关应不应该保护？

即便是青岛市公安局市南交警大队作为法律依据的《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九条，目的也是保护交通畅通、人员安全，而不是为满足个别群体的违法诉求。

这么多暴走团成员打算要常年占据机动车道，和法条里所列举

的“大型群众性活动、大范围施工”等临时性的情况有着本质区别。青岛市公安局市南交警大队对该地区从晚6点半到9点常态化限行，牺牲的是在下班高峰时段当地机动车的正当权利，换来的却是暴走团非法占道的“合法化”。这是不是符合行政决定的“比例原则”？

青岛市公安局市南交警大队通过限行，让暴走团占用机动车道“合法化”，可能会引发连锁反应，将来其他地方的“暴走团”，都要求“学习青岛的经验”，要求对机动车限行，来满足他们在机动车道上的“暴走”要求，法律明确的“分道通行”还怎么体现？如此这般，可能更会让部分“暴走团”视法律为儿戏。

“于法有据”，也不能任性；要“形式合法”，更要“实质合法”。交警有权作出限行规定，但限行规定不能突破《道路交通安全法》明确的“分道通行”原则，更不应以损害机动车的正当通行权为代价，让非法占据机动车道合法化，特别要防止向社会释放错误的信号——法不责众，否则会引起很坏的示范作用。

(相关报道见A15版)

## 博士生帮父母扫街 不该问值不值

□谭敏

在不少人眼中，环卫工是低人一等的，而他不仅尊重父母的职业并为他们分担劳动的辛苦，是真正对父母的理解、尊重和深情体谅。

这两天，同济大学博士生田俊涛利用暑假帮助环卫工父母扫马路一事引发关注。面对记者，小伙子很坦然：“他们在老家种地，我就帮着种地，他们在嘉兴扫地，我就帮着扫地，这不就是儿子天经地义该做的嘛！”父亲也很淡定，认为儿子帮忙干点活理所当然。可是，网友们却炸开了锅，有人点赞，认为博士生放下身段，扫出孝心。有人认为不值，博士生扫马路，掉价。还有人提出质疑，既然家境贫寒，为什么还考博，不早点挣钱孝顺父母？

孩子假期替父母工作，减轻老人的负担，父慈子孝，人之常情，这本是一件天经地义的事儿，也是中华传统文化和价值观大力倡导的。而此事引发的争议如此之大，无非是因为贴上了博士生、环卫工这两个反差巨大的标签。人们争议的聚焦点不是该不该，而成了值不值？

先说该不该。答案毋庸置疑，帮助和孝顺父母，当然应该。正如小田自己所称，“不管是本科生、研究生还是博士生，我是我父母的儿子”。学历和尽孝没有半点关系，尽孝和父母职业也没有关系。不少中小学都给孩子留过这样的作业：帮父母洗脚或是做饭，让孩子从小就学会孝顺和感恩。如果因为儿子是博士，父母是环卫工，这样做反而成了不应该了，岂不是荒谬？

再看值不值。值和不值是一个相对的概念，大学生牺牲自己救80岁的老人值不值？为了两三个孩子坚持办一所学校值不值？不同的人、不同的价值取向、不同的处境得出的结论可能是截然不同的。会以值不值来看待博士生帮父母扫马路的，是以“利”为衡量标准的，他们会因此而得出的结论是，博士生的时间价值比环卫工更高，认为博士生以扫天下之手来扫马路，是大材小用，不值。可是，帮父母，尽孝心，恰恰不是一个可以用“利”来权衡的行为，而是发自内心的“情”。正因为这样，小田朴实的行为和感情才更值得点赞。父母种地，就帮着种地，父母扫地，就帮着扫地。在不少人眼中，环卫工是低人一等的，而他不仅尊重父母的职业并为他们分担劳动的辛苦，是真正对父母的理解、尊重和深情体谅。而且，也许博士生勤工俭学的报酬会比扫地更高，但很显然，在他心目中，亲情和孝顺不是用钱来衡量的，一家人相互陪伴、相濡以沫的时光，比赚钱更值。相信就算博士毕业了，他有了更好的经济条件，仍会抽时间来陪伴父母，帮父母干活。

我们身处在一个众声喧哗的时代，对同一件事情，多元的价值观必然产生不同的判断和行为。同济博士生帮父母扫大街的正常行为成为新闻，引起争议，正是反衬出了社会上部分人的职业偏见、对亲情的淡漠和利重于情的功利心。对那些以忙为借口一年都很难回家看看父母的人来说，对于习惯以物质和财富来进行情感表达的人来说，同济博士生的举动值得他们反思。一屋不扫，何以扫天下，对父母的责任都承担不了，又何以担负起更大的社会责任？学会感恩，敢于承担，不仅仅是个敬老孝老的家庭问题，博士生帮父母扫大街给我们上了一课。

漫活

## 皆大欢“夕”

“七夕今宵看碧霄，牵牛织女渡河桥”……今年的8月28日是传统七夕佳节，也是七夕节被列入中国第一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的第11个年头。

七夕节，少不了爱情的主题。而每到七夕节来临，其独特的浪漫主题也为商家带来了不小的商机，掀起一波七夕“甜蜜经济”的小高潮。

新华社发



# 食品安全的底线岂能被一纸公关轻易突破？

□甘琼芳

大概连海底捞自己都没想到，8月25日会经历从沦陷到逆袭的“冰火两重天”：上午，两家门店被爆出严重食品卫生安全事故，引发一片震惊和谴责之声；仅3个小时后，随着海底捞致歉信及随后7条处理通报的发布，部分媒体和网友态度悄然发生了变化，从“还是选择原谅它吧”到赞扬其“危机公关做得好”。

对食品安全卫生问题，一些媒体和网友一向秉承零容忍态度，但此次却表现得大度和宽容，不得不说，海底捞的“危机公关”有一定亮点，尤其是在前一天全季酒店因为“客用毛巾擦马桶”问题发布的声明映衬下。

但食品安全卫生问题并不会因为企业认错的速度及态度的良好而改变，更不会因为“危机公关”做得好而消除，而是需要企业认真

反思后找出问题症结，拟定切实可行的整改措施，踏实贯彻执行与长期狠抓不懈。这些都是需要时间和实践考验的。

此次海底捞的反应算得上良好，但也要警惕其可能产生的不良后果：海底捞会不会因此事件而“尝到甜头”，其他企业会不会因此“学到经验”，集体形成“后期整改得怎么样无所谓，做好危机公关才是王道”的逻辑，进而陷入“一出问题就公关、公关过后一切照旧、再出问题再公关”，但最要紧的食品安全卫生问题反而无人问津的怪圈。

我们一些媒体和网友更应该警惕被企业的文字游戏和公关策略“套路”的危险。长期以来，我们见多了一些企业在事实面前推诿狡辩的嘴脸，以致面对海底捞反应时因为较大落差而改变态度，这些可以理解，但更应警惕其迷惑性。因为从根本上说，食品安全卫生是

底线，也是不容任何企业挑战的“红线”。一旦越界，媒体和公众理应批判和谴责。海底捞“危机公关”做得再完美，也不能从根本上改变此次事件仍属严重的食品安全卫生事故的本质。事实面前，我们仍应秉承一贯的零容忍态度，任何原谅甚至赞美都是过度宽容，是对自身合法权益的漠视。

欣慰的是，仍有很多网友在突变的舆论面前保持着冷静的认知。比如有网友表示“无法理解对海底捞的赞美之声”，因为事实面前，企业认错和整改是必须做的，是底线。海底捞无非做了该做的事，并不高明，更担不起一片褒扬。也有网友表示“不原谅海底捞”，一个公关稿就能俘获众多网友甚至一些知名人士为其说话的现象，更值得警惕和反思。这些也都是理性的声音，是我们在食品安全卫生问题被曝光时应有的态度。

观察

食品安全卫生问题并不会因为企业认错的迅速及态度的良好而改变，更不会因为“危机公关”做得好而消除，而是需要企业认真反思后找出问题症结，拟定切实可行的整改措施。